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168號
附件：修訂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血液治療藥物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及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Hematological drugs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福利機構、衛生福利部醫師公會全國社會醫局、台灣醫師公會協會及軍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會資訊管理會、國基層醫療公會全國中華聯合醫學法人醫師研究協會、全國台灣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組（請組、公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西名本管理協會、中銷代理商、本材組、台灣血栓止血學會、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醫療保險局、健康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部議軍業退同聯全國中公商新院本轉液病學會、醫事司、藥品議除役公會、聯華會業藥所署知請血醫食審退業合國聯合業國西生醫技療、物管理署、福利委員會、醫基層醫藥研發展會、官兵輔導華民國基民國製藥聯合法人醫療保電、會、中華民國華民國製國社團會登健保署、合民、同發協企劃區醫事機構）、本會、開華公會會、台灣（請）、中業展會、組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108年9月17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